

## 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10日出具的会审字[2019]6900号《审计报告》，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8月10日出具了会审字[2019]6900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90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46.55万元、6,404.28万元、9,506.31万元、3,832.48万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90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90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专字[2019]69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保荐人出具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90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

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 二. 发行人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于中国境内注册的1项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注册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苏械注准 20192060873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2024年7月28日

## 三.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90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所律师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类别	金额
杭州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41,354.10

根据会审字[2019]690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应付账款	杭州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21,488.06
其他应付款	莫若理	800,000.00

注：上表其他应付款80万元系发行人于2019年5月收到的税务部门退回的莫若理个人所得税

80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8月向莫若理支付完毕。

## 四.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发行人租赁的经营性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租赁的经营性物业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前海联合创投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深圳前海联合创投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迈科龙大厦14层10号房的办公房屋，租期为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已披露注册商标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1项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 权人	取得 方式	有效期
1	<b>EBit</b>	22708722	祥生 医疗	申请 取得	2019年3月21日至 2029年3月2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汇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出具的《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已披露注册商标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2项于中国境外注册的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国家	有效期至
1	SonoAI	1448076	祥生医疗	德国、英国等	2028年10月29日
2	XBit	1451786	祥生医疗	英国、法国等	2028年11月15日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专利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11项中国境内获得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一种超声成像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077053.8	触典科技	2015.2.12-2035.2.11
2	医用乳腺扫描滑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29315.2	祥生医疗	2017.12.23-2027.12.22
3	便携式超声设备搭载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721789380.7	祥生医疗	2017.12.19-2027.12.18
4	转轴结构及便携式超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69228.5	祥生医疗	2017.12.4-2027.12.3
5	转臂的锁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827506.3	祥生医疗	2018.5.30-2028.5.29
6	超声推车主机箱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551129.7	祥生医疗	2017.11.17-2027.11.16
7	滑块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	祥生医疗	2018.5.30-

		新型	831017.5		2028.5.29
8	便携式超声诊断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830648433.7	祥生医疗	2018.11.15-2028.11.14
9	超声装置的充电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830750302.X	祥生医疗	2018.12.24-2028.12.23
10	手持式超声诊断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830750078.4	祥生医疗	2018.12.24-2028.12.23
11	超声设备的充电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830750265.2	祥生医疗	2018.12.24-2028.12.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大为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已披露专利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新增 1 项于中国境外获得授权的专利，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国家/地区	有效期至
1	Ultrasound diagnostic apparatus with easy assembly and disassembly	发明	3125769	祥生医疗	英国、法国、德国	2036 年 3 月 9 日

####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 1 项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9SR0353173	触典 XBit 彩色超声诊断软件[简称：XBit]V1.0	触典科技	2019年2月1日	2019年4月19日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90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0,483,230.54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

## 五.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发行人与SONOlife Spółka z o.o. 于2019年5月1日签署《EXCLUSIVE DEALERSHIP AGREEMENT BETWEEN CHISON MEDICAL IMAGING CO., LTD. & SONOlife sp. z o.o.》，约定发行人向SONOlife Spółka z o.o. 销售QBit5/QBit5 VET、EBit30/EBit30 VET产品。该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 发行人与 Setia Manggla Abadi 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签署《OEM DEALERSHIP AGREEMENT BETWEEN CHISON MEDICAL TECHNOLOGIES CO., LTD. & PT. SETIA MANGGALA ABADI》，约定发行人向 Setia Manggla Abadi 销售 Q5、Q9、EC01、EC02 等产品。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3. 发行人与巴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签署《供应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发行人向巴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销售 SonoBook 部分型号产品（应用领域为腹部应用下的肾内科、外周血管应用下的血管外科等）。该合同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90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90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亦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90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项目名称	金额(元)	性质
1	应收退税款	2,971,042.18	应收退税款
2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50,000.00	保证金
3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212,520.00	押金
4	Ute Gadebusch	73,123.97	押金
5	深圳前海联合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押金

2. 其他应付款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应付费用	906,027.32
2	代收代付款	1,410,000.00
3	保证金	685,000.00
4	代扣代缴款	380,353.74
5	其他	83,018.44

基于以上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述及的会议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的核查，该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的会审字[2019]6900号《审计报告》以及会专字[2019]6903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发行人	15%	0%、6%、13%、16%、17%
祥生科技	15%、25%	6%、13%、16%、17%
触典科技	12.5%、15%	13%、16%、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加盖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税收业务专用章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

知书》，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违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加盖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税收业务专用章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祥生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违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加盖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税收业务专用章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触典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违规情况。

### （三） 发行人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6900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 2016 年度立项非定向项目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获得十三五项目补贴 3,120,000 元（包含根据合作协议书约定应分配给其他合作方的经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八.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在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土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海关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 工商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祥生科技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无锡市工商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不存在违章、违法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触典科技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无锡市工商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不存在违章、违法记录。

(二) 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不存在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区域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祥生科技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不存在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区域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触典科技自2019

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不存在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区域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 医疗器械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无违法案件在查或案件未执行完毕情况。

### (四) 国土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7月5日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7月5日出具的《核查证明》,祥生科技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7月5日出具的《核查证明》,触典科技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无锡祥生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祥生科技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无锡触典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触典科技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六)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加盖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业务专用章的《证明函》,发行人自2007年7月3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加盖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业务专用章的《证明函》,祥生科技自 2007 年 8 月 2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加盖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业务专用章的《证明函》,触典科技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 (七)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于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该环保部门与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 (八)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祥生科技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触典科技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 (九) 海关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对发行人及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Xiaojian in black ink.

张洁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e in black ink.

二〇一九年 八月 十二日